

证券代码：874779

证券简称：朱炳仁铜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07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及公允的原则。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联人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而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

的。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一条** 关联交易系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 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一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定价的，应当对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以及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第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的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四条** 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可以

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相关情形发生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第七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的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九条** 公司通过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解决。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一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可以根据需要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提供专业意见。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召开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

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八）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涉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内容的，自公司正式公开挂牌之日起适用。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